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190 巷 92 弄 100 號

連絡電話：(03) 490-1500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 啓 學 會 計 師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電 話：(03)355-3153 傳 真：(03)355-3126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Uranus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 號三樓

桃園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徐智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百分比 (3)/(2)*100
流動資產	39,534,708	20,995,554	18,539,154	0.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23,644	19,768,666	18,054,978	0.91
應收款項	1,283,874	978,180	305,694	0.31
預付款項	369,307	173,300	196,007	1.13
其他流動資產	57,883	75,408	(17,525)	0.00
非流動資產	37,189,959	38,607,340	(1,417,381)	(0.04)
基金-銀行存款	300,000	300,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29,559	25,546,940	(1,417,381)	(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60,400	12,760,400	0	0.00
資產總計	76,724,667	59,602,894	17,121,773	0.29
流動負債	4,765,338	2,632,421	2,132,917	0.81
應付款項	4,717,138	2,588,648	2,128,490	0.82
其他流動負債	48,200	43,773	4,427	0.10
負債總額	4,765,338	2,632,421	2,132,917	0.81
淨值	71,959,329	56,970,473	14,988,856	
基金	300,000	3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71,659,329	56,670,473	14,988,856	0.26
負債及淨值總計	76,724,667	59,602,894	17,121,773	0.29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	54,759,167	100.00	53,821,492	100.00
受贈收入	34,544,335	63.08	34,294,342	63.72
勞務收入	15,637,926	28.56	15,704,146	29.18
政府補助收入	4,464,937	8.15	3,734,763	6.94
利息收入	14,388	0.03	9,162	0.02
其他收入	97,581	0.18	79,079	0.15
二、支出	39,770,311	72.63	36,824,984	68.42
人事費用	27,626,788	50.45	23,673,753	43.99
辦公行政	1,199,308	2.19	827,579	1.54
活動費用	8,595,580	15.70	10,087,213	18.74
其他費用	2,348,635	4.29	2,236,439	4.16
三、本年度餘絀	14,988,856	27.37	16,996,508	31.58
上期累積餘絀	56,670,473		39,673,965	
本期累積餘絀	71,659,329		56,670,473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300,000	39,673,965	-	39,973,965
109年本期餘絀	-	16,996,508	-	16,996,50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56,670,473		56,970,473
110年本期餘絀	-	14,988,856	-	14,988,8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71,659,329	-	71,959,329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	14,988,856	16,996,508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費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備抵呆帳轉收入)	-	-
折舊費用	2,248,981	2,068,327
投資損失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
捐物收支淨額	234,000	173,300
各項攤銷	-	61,600
利息收入	(14,388)	(9,162)
利息費用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	-	-
應收帳款(增)減	(305,694)	(807,422)
預付款項(增)減	-	-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412,482)	(102,867)
應付票據增(減)	-	-
應付款項增(減)	-	-
應付費用增(減)	2,128,490	(1,856,103)
其他應付款增(減)	-	-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4,427	(67,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72,190	16,456,734
收取利息	14,388	9,162
支付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86,578	16,465,896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600)	(10,010,19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減	-	(36,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1,600)	(10,046,599)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增(減)	-	-
總機構往來(增)減	-	(3,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
銀行借款增(減)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00,000)
四、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54,978	3,419,297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8,666	16,349,369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23,644	19,768,666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一、組織沿革及宗旨業務

1.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屬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以下簡稱本機構)係依據兒童少年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經桃園市政府 97.8.1 府社兒字第 0970248756 號函核准同意籌設之安置教養機構。設立時，營運作業基金新台幣參拾萬元，由創辦人現金存入銀行。
2. 設立宗旨：以關懷婦幼福利，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人格正常發展，保障兒童福利為宗旨。
3. 收容對象：
 - (1) 無依兒童或少年。
 - (2) 依照兒童少年福利法規範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3)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4) 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申請安置保護情事者。
4. 服務內容：
 - (1) 生活照顧及休閒活動輔導。
 - (2) 心理及行為、就學及課業之輔導。
 - (3) 衛生保健、衛生宣導及兩性教育。
 - (4)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5) 生活自理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 (6) 追蹤輔導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機構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2.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附設機構

本機構係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之附設機構，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併入本會(核准文號:府社兒字第 0970258756 號)。主要收入係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安置費及各方捐款收入。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即委託代管財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採直線法，並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建築物為 5 至 50 年，機器設備為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為 5 年，餘為 3 至 1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

7.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8. 退休金

本會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9. 基金

帳列基金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會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之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即為下列分錄（借）累積餘絀（貸）基金，使帳列基金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相一致。

10.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貸方，各項支出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結餘，反之則為短絀。

11. 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零用金	65,732	1,411
活期存款	37,757,912	19,767,255
合 計	<u>37,823,644</u>	<u>19,768,666</u>

2. 應收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勞務收入)	1,052,174	958,180
應收帳款(其他)	211,700	-
應收票據(受贈收入)	20,000	20,000
合 計	<u>1,283,874</u>	<u>978,180</u>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暫付款	57,883	75,408
預付保險費	86,793	-
預付費用	48,514	-
捐物盤存	234,000	173,300
合 計	<u>427,190</u>	<u>248,708</u>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2,628,816	1,128,690	11,500,126
交通設備	2,346,600	935,833	1,410,767
其他設備	14,983,952	3,765,286	11,218,666
合 計	<u>29,959,368</u>	<u>5,829,809</u>	<u>24,129,559</u>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改良	12,628,816	557,648	12,071,168
交通設備	1,515,000	842,500	672,500
其他設備	14,983,952	2,180,680	12,803,272
合 計	<u>29,127,768</u>	<u>3,580,828</u>	<u>25,546,940</u>

5. 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員工薪資及獎金	3,270,173	1,683,455
員工勞健保	557,386	503,390
員工退休金	314,158	211,751
院童醫療費	850	4,040
其他(租金及水電電話費)	574,571	186,012
合 計	<u>4,717,138</u>	<u>2,588,648</u>

6. 基金

※ 本會於 97.8.1 辦妥安置機構設立登記，其營運基金為\$30 萬元。

7. 所得稅

※ 本會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收支，均符合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函發布之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予免稅。

四、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五、關係人交易～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機構往來	12,760,400	12,760,400
合 計	<u>12,760,400</u>	<u>12,760,400</u>

六、期後事項：無

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19,768,666	本期支出	32,052,509
本期收入	50,107,487	本期結存	37,823,644
合計	69,876,153	合計	69,876,153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300,000	準備基金	-
歷年累存	300,000		
本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度提撥	-		
		結餘	300,000

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10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27,626,788	-
服務費用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1,169,908
租金費用		29,400
折舊及攤銷	2,248,981	-
捐贈費用	-	-
訓練費用	-	-
其他費用	8,695,234	-
合計	38,571,003	1,199,308